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6840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顏慧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84號民事裁定自112年11月23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，嗣經臺南地院於114年1月24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9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而本件執行債權成立於裁定開始更生之前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不得開始為強制執行程序，且應受更生方案效力所及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凌誌良